**客家委員會106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1.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語言、文化之傳承與發揚、第十條有關結合各級學校推動客語，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的規定。
2.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並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小學及幼兒園。

 四、辦理期程：

分為1年期及3年期計畫，1年期計畫自106年度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；3年期計畫自106年度核定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計畫內容請逐年加深、加廣規劃。

五、推動計畫：

 本年度推動計畫，包括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、客語課後學藝計畫及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（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另案試辦），並以生活化、結合在地特色的原則，辦理各式客家語言文化學習之課程與活動：(經費請分項編列如表1範例格式，經費支給參考表如表2)

1. 一般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：

以日常生活應用及多元教學方式為主要學習導向，營造師生客語互動及學習環境，增進客語在日常生活、教學、溝通使用之頻率，自然學習客語。

 （二）客語課後學藝計畫

1、以各國民中、小學為對象，且需提出執行課程規劃表及師資名單。

 2、須符合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在不增加本土語課程之進度及尊重學生意願下進行。

3、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15人以上。饒平及詔安腔、偏遠地區學校每班開班人數至少10人以上，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
 (三) 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

1、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為主，並搭配學校及在地特色，於假日或寒、暑假規劃實施課程(寒假期間1至2週連續課程，暑假期間2至4週連續課程) ，需提出執行課程規劃表及師資名單。

2、以客語為主，華語為輔，推動方式不以單一模式進行，於課程結合不同技藝項目，並以生動、活潑、有趣之模式，將客家語言及文化自然融入，以達永續傳承之相乘效益。

3、每校至多申請2班。

 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照各校特色研提計畫，朝創新、有效益的面向思考，以達成實質性目標。

 (二) 鼓勵以國中結合該學區國小及幼兒園之學習圈模式辦理，使該學區學生得一貫地由幼兒園、國小至國中，於校園生活中不間斷接觸及使用客語，俾提升客語學習整體成效。

 (三) 營造客語學習環境氛圍，於學校朝會、課間廣播及正式公開場合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，並鼓勵教師間、學生間及師生間以客語交談。

 (四) 客語教材及教具應具現代化及創新，採用符合時下學生生活用語，將客語融入教學及日常生活。

 (五) 教學情境布置應符合現代生活，創造客語生活情境，並結合在地客家元素作為每校發展特色，以凸顯在地特色。

 (六) 結合社區(如村、里)、家長及客語教師共組客語推動小組或組織家長後援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助廣宣並提供改善方向，與社區共同舉辦客語教學成果發表會，增進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向心力，共同傳承客語。

 (七) 讓客語成為日常生活中的溝通交談語言，而非僅為一門課程學習，鼓勵家長參與師生客語讀書會，並結合社區活動，透過媽媽以客語講故事模式，讓家長伴讀方式共同學習。

 七、申請程序：

 (一) 以學校為單位，檢附計畫書及申請表於**105年10月31日**前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 (二) 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，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、創新時尚度、詳實度、參與對象（含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）參與程度、開設客語班數、選修客語人數、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、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，辦理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（如附件）連同申請表與計畫書，於**105年11月30日**前送本會複審。

 八、經費核銷方式：

 (一) 受補助學校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，將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(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)，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。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於106年12月10日前，檢送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)轉送本會核銷結案。

(二)相關原始憑證請依「會計法」、「審計法」及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內部審校及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 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 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 依據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十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經費概算表 (範例)**

表1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品項及規格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複價** | **備註** |
| 一 | 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1-1 | 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
| 1-2 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小計　 |  |  |
| 二 | 課後學藝計畫 | 　 |  |  |  | 　 |
| 2-1 |  |  |  |  |  | 　 |
| 2-2 |  |  |  |  | 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小計　 |  | 　 |
| 三 | 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 |  |  |  |  | 　 |
| 3-1 |  |  |  | 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小計　 |  | 　 |
|  | 總計　 |  |  |

備註：

 1.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，相互勻支。

 2.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所列財產及非消耗品，不予補助。

 3.各校得依實際情形增刪經費項目。

**附表2：106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定義及範圍 | 備註  |
| 1 | 講座鐘點費 | 人/節 | 外聘－專家學者1,600元。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800元。 | 凡辦理**教師**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 |  |
| 2 |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| 人/節 | 幼兒園、國小－320元。國中－360元。 | 客語教學。 |  |
| 3 |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| 人/節 | 國中－外聘400元。 內聘360元。幼兒園、國小－ 外聘400元/節。 內聘260元/節。 | 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 |  |
| 4 |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 | 人/節 | 外聘－專家學者800元。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400元。 | 如客家獅、客家偶戲、客家藍染、客家草編、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。 |  |
| 5 | 課後學藝計畫 | 人/節 | 1、國中：外聘400元/節、內聘360元/節。2、幼兒園、國小：(1)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(13:00-16:00)：外聘最高以320元。內聘最高以260元。(2)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(16:00以後)：最高以400元/節。 |  |  |
| 6 | **保險費** | 人/元 | 1.含**旅遊平安險**、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，機關負擔費用。2.採覈實支付。 |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  |  |
| 6 | 教材費 | 份 | 每人**每份以200元**整為上限。 | 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 |  |
| 7 | 材料費 | 份 | 每人**每份以200元**整為上限。 | 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，需覈實。 |  |
| 8 | 情境布置費 |  | **每校以1萬元**為原則。 | 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 |  |
| 9 | 客家日相關活動 |  | 以10,000元為上限。 | 含場租、講師費、場布、服裝租借。 |  |
| 10 | 客語闖關活動(含學習護照活動) |  | 以10,000元為上限。 | 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費、獎勵品。 |  |
| 11 | 獎勵品 | 份 | 每份100元以內，5,000元為上限。 |  |  |
| 12 | 成果發表 |  | 以10,000元為上限。 | 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借、音響租借。 |  |
| 13 | 租借費 |  | 檢據覈實支應。 | 配合課程所需，含租借設備器材。 |  |
| 14 | 助教費 | 人/節 | 以該節次鐘點費之1/2計算。 |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。 |  |
| 15 | 臨時導師鐘點費 |  | 1.幼兒園、國小-400元/節。2.國中-450元/節。 |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，辦理全天課程者，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。 |  |
| 16 | 餐費 | 人/元 |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。 |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，則不可編列，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80元為原則。 |  |
| 17 | 交通費 | 人/元 |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。 | 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，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另，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，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 |  |
| 18 | 雜項 |  | 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，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 | 凡前項費用未列之項目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料夾、郵資等，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 |  |